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程文俊
訴訟代理人　鄧雲奎律師
相　對　人　佳興通運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曾琬鈴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曾琬鈴律師（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13樓之2）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811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之民事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核定為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由聲請人墊付。

理　　由

一、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21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關於該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並為代表人，相對人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以致於無人可代表相對人公司進行本件訴訟，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2項及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目前登記為相對人公司之董事，而為相對人之代表，且該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然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811號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堪信為真正，從而本件相對人公司確有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之情事，故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應屬有據。

（二）聲請人雖以股東程文宏平時即有處理相對人公司之業務而較為熟悉，請求由程文宏擔任特別代理人。然程文宏經本院通知後表示對此事並不清楚，且無意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查。而經本院函請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律師擔任特別代理人，依該會函送願任特別代理人之會員名冊，審酌曾琬鈴律師現為執業律師，且表明有意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並參之相關學經歷，堪認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足以維護相對人公司法律上權益，且就上開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與兩造客觀上亦無利害衝突之虞，是由其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訴，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公司利益，是本院認選任曾琬鈴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故選任曾琬鈴律師就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所提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擔任相對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四、本院參酌本事件案情之繁簡程度及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所定標準，核定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暫先核定為新臺幣3萬7,50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規定，命聲請人先行墊付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宏賓